

关于对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85 号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内容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购置北京办公用房的公告》，你公司拟使用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资金 4,600 万元、超募资金 7,300 万元以及自筹资金 930 万元，合计不超过 12,830 万元在北京购置办公用房。

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于创业板上市，根据你公司《招股说明书》，“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对现有的新疆、巴州、成都、深圳分公司四个地区进行提升，增强其市场开拓、项目交付和技术服务能力。同时新设立 4 家地区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前述项目共拟投入资金 6,136.4 万元，截至目前仅投入 1,463.7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核实说明：

1. 公告显示，你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场地租赁费 2,412 万元，实际仅投入 291.04 万元，拟投入场地装修费 330 万元，实际投入 0 元，拟投入办公设备 240 万元，实际仅投入 81.7 万元，拟投入人员支出 2,114 万元，实际仅投入 1,090.96 万元。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

（1）截至目前“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的进展情况，

新设立地区公司的地点、项目投资情况、各分公司人员配置、业务开展情况。该项目实际使用金额远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的原因。

(2) 在已支付场地租赁费的情况下,未投入场地装修费的原因,你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的实际经营内容是否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内容存在较大差异。

(3) 在上市不到 1 年时间内即变更首发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首发上市时作出的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告显示,拟向北京中晟宏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 1 号楼 17 层 1701 物业的房产,投资总价不超过 12,830 万元,其中房产交易价格 11,300 万元。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一步说明:

(1) 该房产性质是否为商业类地产,你公司未来对该房产的使用计划以及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面积的比例。

(2) 结合市场数据,进一步量化分析本次房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12日